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周翊佳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